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控股子公司。
- 担保金额:本次为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总担保余额为4,7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拟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4亿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范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已于2019年3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自本事项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的期限内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4亿元,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拟为各控股子公司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9年担保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33,000	2,700	78.46%
浙江诺力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000	2,000	93.29%
上海诺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0	78.19%

在上述各自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期限内,其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被担保人的情况如下:

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柒千肆佰万元整,注册地点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大槐路5号,法定代表人是张科。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起重运输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成套设备、输送设备及辅助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货架、金属结构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28,659.75万元,净资产27,716.24万元,负债总额100,943.5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0,943.51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847.67万元,净利润7,970.50万元。

浙江诺力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整,注册地点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城路358号,法定代表人是王承。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式停车设备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仅限上门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浙江诺力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截至2018

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971.51万元，净资产534.60万元，负债总额7,436.9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436.9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5,751.19万元，净利润149.19万元。

上海诺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高泾路599号1幢1层108室，法定代表人是丁毅。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智能仓储物流设备的生产、研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诺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737.40万元，净资产597.03万元，负债总额2,140.3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015.57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894.43万元，净利润-313.18万元。

（二）被担保人股东情况

被担保人	股东名称	股东持股比例
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0%
	张元超	10%
浙江诺力车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9%
	王 承	10%
	饶本骁	10%
	吴雅强	8%
	周 阳	3%
上海诺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90%
	上海漠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

此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各担保对象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被担保人其他股东将不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被担保人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下属子公司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

公司自本事项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的期限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4亿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确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该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00.00万元，对外担保（不含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诺力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诺力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